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5〕174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《南开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(试行)》业经2025年12月31日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开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学、科研及生活正常秩序，营造安全稳定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南开大学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校园治安管理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照“防治结合、预防为主，专群结合、依靠群众”的方针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全校校园治安管理工作。党委保卫部是校园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校园治安管理工作。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要求，履行本单位责任区的治安管理职责。

第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党委保卫部及相关部门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及进入校园的其他人员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良好秩序。

第二章 治安秩序管理

第六条 凡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应当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，

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扰乱校园公共场所秩序，干扰校园正常教学、科研、考试、会议、学习、工作等活动；

（二）酗酒滋事、打架斗殴、无故侵扰他人、任意损毁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；

（三）进行非法宗教活动、传教或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四）非法串联，或组织、参与未经审批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静坐等行为；

（五）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转借、冒用校内各类证件；

（六）其他扰乱校园公共秩序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凡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应当自觉维护校园公共安全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非法携带管制器具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投放孔明灯等引发安全隐患的行为；

（三）未经审批放飞无人机、热气球等飞行器；

（四）擅自设置、移动各类公共标识、公共设施等；

（五）擅自攀爬校园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各类公共设施的危险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可能危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凡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应当自觉爱护学校环境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破坏绿化、捕捉或伤害野生动物等损害校园自然生态

环境的行为；

（二）占用、涂抹、刻画、损毁校园人文景观的行为；

（三）违规饲养、遛放宠物等行为；

（四）违规圈占土地、堆放杂物、露营野餐等行为；

（五）其他破坏校园环境、有碍环境观瞻的行为。

第九条 校园内组织开展各类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，并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。下列活动开展前应按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：

（一）占用公共区域开展的群众性活动；

（二）各类商业经营性活动；

（三）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、摆放、悬挂、散发各类宣传品的活动；

（四）其他应报请相关部门审批的活动。

第十条 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竞赛集会、庆祝演出、校园开放、咨询推介等活动，应按照《市教育两委关于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津教安函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、许可备案、书面报告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商业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不得影响校园秩序，不得有碍校园环境观瞻。

第十二条 校园内从事商业经营的商户，应履行责任区内安全管理与防范义务，接受党委保卫部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无资质、超范围经营或擅自变更经营场所；
- （二）堵塞通道、私拉乱接电线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；
- （三）占道经营、店外摆摊设点等扰乱经营秩序的行为；
- （四）环境卫生混乱、噪音扰民等行为；
- （五）其他影响校园秩序和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遇有学校重大活动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，党委保卫部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采取临时管制或警戒措施。

第三章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

第十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应当将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、管理与使用纳入本单位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明确管理责任人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管理需要，统筹推进本单位视频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工作，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，鼓励采用国内先进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落实监控室（含监控显示终端）值守与巡检机制，规范开展视频监控系统维保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视频监控资料的数据管理，查阅、

调取视频监控资料须履行审批、登记等手续，严禁任何个人私自复制、泄露视频图像信息，严防因管理疏漏引发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。

第十八条 因施工等原因需暂停、挪移现有监控系统设备的，相关单位须提前向党委保卫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第十九条 各单位自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的，须在系统启用后 30 日内向党委保卫部备案。

第四章 楼宇及场所管理

第二十条 各楼宇及场所管理单位须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强化重点要害部位与人员密集区域的安全管控。定期开展安全自查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第二十一条 驻校物业公司等三方单位依据学校安全管理规定、物业服务合同及《南开大学物业服务标准》履行责任区的治安管理职责，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值守巡查的相关规定，接受党委保卫部与主管单位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第五章 奖惩和违规处理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，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与个人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

原则，应当与行为人的违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造成的校园危害程度相当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内师生员工违反本规定，按以下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的，由党委保卫部予以批评教育、责令书面检讨等；

（二）拒不改正、屡次违规、情节较重，或造成较重后果、不良影响的，党委保卫部通报其所属二级单位，由所属二级单位按照校规校纪处理；

（三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按以下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的，党委保卫部予以批评教育、责令离开校园等；

（二）拒不改正、屡次违规、情节较重，或造成较重后果、不良影响的，党委保卫部联动公安机关强制带离校园，限制或取消其入校权限，同时视情况通报其所属单位；

（三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内单位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的，党委保卫部可约谈该单位负责人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因单位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，或本单位师生员工出现严重违规违法情况的，党委保卫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